

第十九届会议(1983年)

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条

1. 并非所有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都提供了关于《公约》第二十条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鉴于第二十条的性质，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禁止第二十条所涉行动。但报告反映，一些国家既无立法禁止此类行动，也没有作出适当努力或不打算作出适当努力来禁止此类行动。此外，许多报告没有充分提供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施情况的资料。

2. 《公约》第二十条阐明，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委员会认为，这些需要禁止的行为和第十九条所载发表自由这种权利的情况一样，行使后者时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第 1 款禁止可能导致或实际导致侵略行动、破坏《联合国宪章》所主张的和平的一切形式的宣传，第 2 款则直接反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行动的主张，不问此类宣传或主张的目的是针对有关国家内部还是外部。第二十条第 1 款的规定并不禁止关于自卫的主权或符合《宪章》的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主张。第二十条要充分有效，就必须有一条法律明确规定第二十条所指宣传和主张均违反公共政策，并规定在出现违反情况时适当的制裁措施。因此，委员会认为，尚未这么做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二十条所载义务，并且本身应不进行此类宣传或鼓吹此类主张。